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文件

子政环发〔2022〕14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关于 子洲县城北片区生态综合治理一期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子洲县水利局：

你局报送《子洲县城北片区生态综合治理一期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子洲县城北片区生态综合治理一期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双湖峪街道办事处、苗家坪镇、三川口镇、周家砭镇及瓜园则湾便民服务中心，该项目主要包括子洲县佛殿堂两翼生态综合治理补短板工程、子洲县何家沟综合治理项目和子洲县基础实施建设工程，均为生态治理项目，主要涉及山水林田坝的治理。总投资

7094.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31.7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41%。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工程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该项目涉及水土保持要求的请遵循水利部门要求落实。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临时道路采取洒水抑尘，施工结束后恢复地貌和植被。对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地“六个百分百”的要求，减少扬尘污染。

（二）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得随意排放。严格落实施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水污染，避免对流域造成影响。

（三）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弃土就近用于道路、绿化及堤岸建设等；建筑垃圾可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送往县城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确保固废得到科学合理规范的处置。

（四）加强施工期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文明施工，合理布局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经过以上措施后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五）加强生态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避

免大面积开山造地工程开工前进行表土剥离，集中堆放，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植被和地貌，做到挖填平衡减少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

（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环境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我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并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2022年3月15日



